

#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

## 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03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正
- 貳、開會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光瑤  
記錄：黃柏綺
- 肆、出(列)席機關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- 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促參業務法規修正報告：
- 一、簡報：(略)
  - 二、促參法修正 Q&A：

### (一)本市停車管理處提問：

促參法新增第 6 條之 1，明定辦理促參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，對於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，是否也需辦理可行性評估？

**財政局：**

依據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草案」第 3 條規定，可行性評估及摘要，為民間向主辦機關申請時，所需備妥相關文件之一，爰主辦機關對於民間自提案件，無需辦理可行性評估。

### (二)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問：

有關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並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，是否需要舉辦公聽會？

**財政局：**

依財政部解釋，公聽會應由政府辦理，爰主辦機關仍應舉辦公聽會，聽取各界意見。

**(三)本府文化局提問：**

對於已經公告招商卻流標案件，係已完成可行性評估，是否還需舉辦公聽會？又每次流標，是否都要再次辦理公聽會？

**財政局：**

依財政部說明，流標案件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後需重新公告招商者，依新促參法規定，主辦機關應補辦公聽會，又公聽會係促參案新增程序，踐行乙次即完成程序。

**(四)本市停車管理處提問：**

促參法增訂第 51 條之 1，明定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訂約…，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。惟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很長(如 30 或 40 年)，仍以原契約條件續約，或是因應社經情形變動，重新評估財務條件訂定權利金？

**財政局：**

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67 條規定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訂約前，應依第 81 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，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，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，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。爰民間機構若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，主辦機關應研訂繼續營運條件，就未來延長之營運年限，重啟財務評估議定權利金，並依據最新修正之相關法規，配合修正原投資契約。

**林委員顯傾：**

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重新議約時，主辦機關應於契約中明定落日條款，避免期滿後無法收回，影響本府權益。

**高委員宗良：**

有關主辦機關與民間機關重新辦理議約內容，目前實務上多已見於契約中，較短年限(如 3 至 10 年)者，一般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6 個月，由民間機關提出申請續約，較長年限(如 30 至 40 年)者，建議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2 年前辦理優先議約。

**林委員貴貞：**

促參案之優先定約機制，係指優先議定新條件，並非用原條件續約，可參考財政部訂定之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及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」。惟要注意續約時，不可以小綁大(如原為 OT 案，續約後改為 BOT 案)。

三、財政局為因應促參法修正，將陸續辦理相關法令如施行細則、辦法、作業原則等教育課程研習，以協助本府各執行機關依新法令持續推動促參案件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請各執行機關成立促參業務推動小組，除配合財政局辦理促參相關法令修正之訓練課程，避免未依新法推動促參案件外，亦利促參業務經驗傳承。
- 二、各執行機關促參業務推動小組名單，請於 1 個月內送財政局錄案，並請財政局就財政部已公布施行之新法

令，於半年內舉辦相關訓練說明，以協助與輔導各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。

## 柒、業務報告

### 一、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(詳書面資料)

####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編號 104-3-1「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-電影館」營運移轉(OT)計畫案、編號 104-3-3「臺中市眷村文物館-OT案」、編號 104-3-4「臺中市市定古蹟-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及浴場」與「歷史建築-原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案、編號 104-3-8「水湳轉運站民間參與案-BOT」計 4 案，請新聞局、文化局、交通局等執行機關積極辦理，並持續追蹤列管。
- (二) 編號 104-3-5「歷史建築-林懋陽故居-OT案」、編號 104-4-1「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」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### 二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目前辦理情形：

####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已簽約案件第 10 案，教育局辦理之「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」，相關期程進度，請加強監督管理。
- (二) 未簽約案件第 7 案，文化局辦理之「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部分館舍(3 號棟、4 號棟)營運移轉案」，因後續不採促參模式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三) 未簽約案件第 17 案，交通局辦理之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中賓「細停 163」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-BOT案」，因交通局已駁回

廠商提案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四)未簽約案件第 32 案，建設局辦理之「臺中市巨蛋體育館 BOT 案」，請依歷次檢討會議辦理。

捌、提案討論及決議：

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單			
編號	第 1 案	提案機關	財政局
案由	擬訂本府所屬機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以下簡稱促參案件)簽辦授權執行簽呈範例，供本府所屬機關參考，提請討論。		
說明	一、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需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本府(即主辦機關)授權所屬機關執行，為簡化各機關簽辦公文往返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，擬訂上述授權簽呈執行範例供參。 二、本範例適用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，由政府規劃民間參與之案件，且屬通案性質規範為主，如有特殊情形考量，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。		
辦法	檢附本府授權執行簽呈範例乙份，擬隨同會議紀錄函知本府各機關參考辦理。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壹拾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